

110 年度臺中市兒童天地雜誌社「慶祝 60 週年」徵文徵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兒童天地雜誌社 110 年 4 月 30 日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昇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對兒童天地的閱讀興趣，充實兒童新知。

(二) 增進兒童文學及繪畫創作能力，促進閱讀成效，提升寫作繪畫能力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兒童天地雜誌社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

六、對象：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七、類別及件數：由各校推選優秀作品參加比賽，參加件數如下：

(一) 繪畫類：一至二年級，每校 1 件 (二) 童詩類：三至四年級，每校 1 件

(三) 散文類：五至六年級，每校 1 件 (四) 書法類：四至六年級，每校 1 件

八、內容：

(一) 繪畫類：題目自訂 (二) 童詩類：題目自訂

(三) 散文類：兒童天地與我 (四) 書法類：自選七言絕句一首

九、規格：

(一) 繪畫以水彩、蠟筆表現為主，限用八開圖畫紙(27.5X39.5 公分)，橫直不拘。

(二) 童詩不限行數，限用 500 格稿紙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
(三) 散文以不超過 800 字為宜，限用 500 格稿紙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
(四) 書法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)，字數 28 字，每字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作品需落款不可書寫校名。

十、收件日期：各校作品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(四)前郵寄(郵戳為憑)或專人逕送大智國小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連絡電話：2282-5683#710)。

十一、評審：由兒童天地雜誌社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每組第一名錄取 1 名、第二名錄取 2 名、第三名錄取 3 名、第四名 4 名
第五名 5 名及佳作 6 名。

(二)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及學生均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贈送獎品乙份。

十三、出版及發表：得獎作品擇優刊載兒童天地雜誌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兒童天地雜誌社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五、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規敘獎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校需填製作品送件清冊(如附件一)，以便核對及保障各校權益。同一位作者，同類作品以一件為限，不得提送兩件以上(含兩件)。

(二)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不另行退稿，稿紙及作品上面請勿加註校名、姓名、插圖或任何記號，也不要加裝封面，稿件不符規定將不予評審。

(三) 參賽作品請於稿件**正面右上角**訂上作者資料(如附件二)，不得在文(圖)內出現校名、作者及指導老師姓名，以維護評審作業之公正。

(四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仿寫之情形，不得一稿兩投(含校刊)，如經發現得追回獎勵，請各校老師謹慎審稿。

(附件一)

110 年度臺中市兒童天地雜誌社「慶祝 60 週年」
徵文徵畫比賽送件清冊

學校名稱	
校長	
處室主任	
承辦人	
聯絡電話	
送件數量 總計	童詩： 件
	散文： 件
	繪畫： 件
	書法： 件

※ 請先行辦理校內評選後再送件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(附件二)

稿件編號(本欄由承辦學校填寫)	本欄由承辦學校填寫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110 年度臺中市兒童天地雜誌社「慶祝 60 週年」作者資料表

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	備註
題目		
學校名稱		
班級	年 班	
作者姓名		
指導老師		

※ 本表請裝訂於作品稿紙(圖畫紙)首頁右上角,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。

(附件二)

稿件編號(本欄由承辦學校填寫)	本欄由承辦學校填寫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110 年度臺中市兒童天地雜誌社「慶祝 60 週年」作者資料表

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	備註
題目		
學校名稱		
班級	年 班	
作者姓名		
指導老師		

※ 本表請裝訂於作品稿紙(圖畫紙)首頁右上角,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。